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9-017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18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拉比”）因业务发展需要，于 2017 年 1 月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浩亮、林若文夫妇之女儿林燕菁女士租赁房产一处，位于汕头市金砂路 99 号君悦华庭 2-3 幢 117、217、118、218、119、219 号铺面，共计 708 平方米，作为直营门店用途。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林燕菁女士是公司董事长林浩亮先生和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林若文女士的子女，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国栋先生为兄妹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和《公司章程》规定，林燕菁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林燕菁女士续租君悦华庭房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林燕菁

关联方关系：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交易标的：汕头市金砂路 99 号君悦华庭 2-3 幢 117、217、118、218、119、219 号铺面

产权关系：林燕菁女士为交易标的房屋所有权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标的铺面所处位置为汕头市的商业中心区, 本次租赁价格参考相近楼层租赁商铺的价格。该店作为公司的高端品牌展示、体验的窗口以提高品牌在高端客户群中的知名度。大股东林浩亮、林若文夫妇之女儿林燕菁女士向公司出租商铺价格公允。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方名称	交易标的	交易起始日	交易终止日	定价依据	2018 年度的交易额（元）
林燕菁	房屋建筑物租赁	2017. 1. 1	2019. 12. 31	市场价	1, 062, 000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浩亮先生之女儿林燕菁女士所发生的关联租赁业务是公司进行正常经营的需要, 其关联交易的价格具有可执行的定价依据, 因此本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19 年 1 月 1 月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支付汕头市金砂路 99 号君悦华庭 2-3 幢 117、217、118、218、119、219 号铺面 2019 年 1-6 月份房租 531, 000 元。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 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浩亮先生之女儿林燕菁女士续租房产一处, 该房产为位于汕头市金砂路 99 号君悦华庭 2-3 幢 117、217、118、218、119、219 号铺面, 建筑面积共计 708 平方米, 作为金发拉比君悦店的经营场所, 租赁期限为三年,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铺面租赁价格按该地段的市场价格确定。

经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续租关联方的房产, 具有其必要性; 关联交易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 交易价格以该地段的市评估计算, 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利益的情况。此外，本次关联交易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及程序进行决策，关联董事或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及定价等方面均不存在不规范或违法违规的情形。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二、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一）关联交易概述

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林浩亮、林若文夫妇之女儿林燕菁女士发生交易额不超过人民币 1,062,000 元的关联交易。2016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林燕菁女士续租君悦华庭房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 2019 年关联交易的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的金额（元）
向关联人直系亲属林燕菁女士租赁商铺	林浩亮、林若文、林国栋	1,062,000（注 1）	1,062,000

注 1：1,062,000 元仅为 2019 年一年的商铺租赁金额；该合同期限为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起—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约定三年商铺租赁的总金额为 3,186,000 元。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关联人林浩亮、林若文夫妇分别为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林燕菁女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浩亮、林若文夫妇之女儿，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国栋先生为兄妹关系，上述自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第 10.1.3 条第（三）款关联关系的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或业务需要，关联交易的房产所有权在林燕菁女士名下，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交易原则，按照市场价格交易。

交易各方拟定，租金每半年一结。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8 和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 2016 年 12 月签署，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以直营店面展示品牌形象，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及定价等方面均不存在不规范或违法违规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进行了事前审查，交易遵守公平合理、市价交易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五）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六）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及 2018 年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0 日